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5〕52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为全面落实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和全国国土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视频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认真开展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严格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省厅决定在全省部署开展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四川省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

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土资源部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认真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严格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依据《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按照“分类推进，落实整改，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开展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认真梳理和全面整改矿产资源专项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剖析根源，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和管理秩序，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权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打造廉洁高效、敢于担当的管理队伍，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提供更加有效的服务和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认真查找和整改违法违规问题

省厅各相关处室（局）及事业单位、各市州国土资源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区分不同情况，坚持问题导向，重点从以下4个方面，梳理查找问题，明确整改要求，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

到位。

1. 对违法违规出让转让矿业权行为，重点是越权审批、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审批，及以招商引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为名违规协议出让矿业权，未按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矿业权要求和程序出让矿业权，要依法依规处理，予以整改纠正。

2. 对矿业权出让时涉及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未有偿处置，违规进行矿业权评估，欠征少征、违规减免与使用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业权使用费和价款、矿业权价款资金占用费等矿产资源相关资金，要进行整改纠正，予以追缴。

3. 对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等确定的禁止开采区范围内已有矿业权，要区分不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处置方案，积极稳妥解决。

4. 对无证勘查开采，以采代探、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要坚决打击，依法查处；对圈而不探、超开采控制指标、虚假整合等违规行为，要严肃整改，坚决予以纠正。

省厅各相关处室（局）及事业单位、各市（州）国土资源局在查找整改问题的同时，还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排查问题，发现问题要主动迅速整改。

（二）严格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各市（州）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省政府省厅下发的各项规范制度，在整改违法违规问题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矿产资

源管理制度。

1. 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各项制度。各市（州）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4〕59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川国土资发〔2015〕13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进入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集中交易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82号）等制度规范。

2. 针对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相关制度。尽快制定完善《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登记收费管理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进一步明确各市州国土资源部门及相关处室工作职责；尽快修订完成《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审批服务指南》，更好服务于矿业经济发展，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效能。

3. 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非行政审批事项工作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制度。为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国务院已取消了矿业权协议出让申请审批、矿业权设置方案备案核准、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省厅已经停止相关非行政许可审批，并将在国土资源部相关配套文件下发后，结合我省实际，及时制订并下发实施意见，使全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不因取

消非行政审批事项而产生脱节和空档。

4. 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各项长效机制和管理制度。国土资源部正在重点研究制定矿产资源管理长效机制和制度。省厅将依据部出台的相关制度，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及时制订我省的实施办法。全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认真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刚性约束。

5. 各市州国土资源部门要对过去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在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及省厅出台的各项制度基础上，进一步结合本地实际及专项审计和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所发现问题，细化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的各项审批制度、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三、工作安排

(一) 前期准备。梳理矿产资源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二) 部署动员。7月31日，召开全省专题视频会议。8月初省厅印发文件，明确工作任务。各市（州）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分解任务，明确时限，落实责任。

(三) 查找整改。省厅及各市（州）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查找问题，严肃整改，严厉查处。

(四) 调研督导。省厅对部分市州查找问题和落实整改情况

及对川府〔2014〕59号、川国土资发〔2015〕13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督促指导，深入了解地方整改中的做法、成效和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五）制度建设。省厅和各市（州）国土资源部门针对实际和自查发现的问题，梳理政策漏洞，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六）报送总结。各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于2015年9月30日前，向省厅报送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告，主要包括专项整治行动基本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制度建设情况、整改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及政策建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厅成立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统一部署、统一推进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推进工作。各市州国土资源部主管部门是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协调推进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厅党委的部署要求上来，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于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依法依规，扎实整改，全面规范，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协调。各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成立专门班子，确定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进度要求，建立定期调度协调机制，及时掌握进展情况，

处理有关问题。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争取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三) 切实抓好整改。各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对专项审计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区分情况，分类整改。能立行立改的，要明确措施，抓紧落实；需要完善制度政策的，要及时与省厅沟通，协调推进；对涉及违法违规的，要坚决依法严厉查处。

(四) 强化舆论引导。要正确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积极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树立标杆，释放正能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